



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的 《南星街道志》编纂出版项目，以及《馒头山社区志》《2023 南星街道年鉴》《2024 南星街道年鉴》编纂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《南星街道志》编纂出版项目，以及《馒头山社区志》《2023 南星街道年鉴》《2024 南星街道年鉴》编纂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58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1 日